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投资〔2023〕574号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康城区环城南路市政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住建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安康城区环城南路市政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安住建字〔2023〕149号）收悉。安康城区环城南路市政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已通过市政府2023年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并纳入安康市2023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我委于2023年8月25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可研文本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审，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基本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参考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建设地点

本项目西起香溪路口，东至黄洋河大桥西端。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全长约 3.6km，道路红线宽度 40m，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一是道路主要节点环境整治(香溪路-文昌南路、十天高速公路入口等节点)；二是专项设计工程，包括道路、给排水、护坡、挡墙、附属工程等。

四、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 16 个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同意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其取费标准，核定估算总投资 3855 万元，其中工程费 30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自筹。

六、项目招投标

同意该项目工程施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招标公告发布、投标单位资质、评标、定标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的标准，可不采用招标方式。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你局在招标活动中应严格按照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进行招标；若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应向我委重新申请办理有关审核、批准手续。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

附件：招标方案核准（审批）意见表

项目代码：2305-610902-04-01-926081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招标方案核准（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安康城区环城南路市政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方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监理							√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审批）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23年10月11日